

证券代码：420091

证券简称：退市大化 B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及退市板块的挂 牌程序的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化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辽 0213 破申 3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河南蓝天防腐安装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大连化工的破产清算申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辽 0213 破 4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大连化工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披露《关于收到宣告破产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及退市板块挂牌程序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21〕3376 号），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及退市板块的挂牌程序，并废止股转系统函〔2020〕3935 号文。

挂牌程序终止及股票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和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挂牌程序终止及股票退出登记后，投资者对大连化工相关事项可致电大连化工管理人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小雲

联系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金西路 10 号

联系电话：13624087093



邮政编码：116000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24条，大连化工被法院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管理人按照大连化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草案）》《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草案）》，对破产财产予以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法定顺序向债权人清偿。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管理人将根据清算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0月18日

